

時間：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晚上

地點：香港九龍佐敦道

講者：李常受弟兄

讀經：

羅馬書八章七至九節：『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；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』

十三至十四節：『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

哥林多前書二章十五至十六節：『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，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。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呢？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思（原文）了。』

腓立比書二章五節：『你們當以基督耶穌裡的心思為心思。』（直譯。）

我們過去題到屬靈的感覺，我們說到弟兄姊妹都需要有清楚、明亮、剛強、敏銳的屬靈感覺。屬靈的感覺這一面的事，是很不容易過去的。在我們弟兄姊妹當中，靈的品質、成分還太差。不錯，事奉神得有熱心、愛心、好心等；但如果屬靈的成分太差，我們在神面前就沒有多少屬靈的價值。我們靈的成分、品質必須夠高、夠純、也夠強。**我們要有好的靈的品質，要跟隨靈，就必須注意我們的心思。**

昨天我們也說到，跟隨靈的路，就在乎你的心思擺在何處。你的心思若擺在肉體上，你就隨從肉體；你的心思若擺在靈上，你就能跟從靈。這步驟乃是呆板的、固定的。教會歷史上有許多人都有這種明確的經歷，也許他們的話語並不像我們今天所得的光這麼清楚，但事實仍是一樣。就是**一個人必須先受神的愛感動—這是情感的作用，然後頂自然的定意把自己奉獻給神—這是意志的動作。這樣，他就能把心思轉到神這一面，就能思想神的事，思念屬靈的事，他的心思就能得著更新。**然而，教會歷史上雖然被神的愛感動的人很多，奉獻自己的人也不少，思念神的事的人也相當多。但是，卻很少人懂得靈與心思的關係。在魂中的情感、意志、和心思上被神摸著的人相當多，但知道心思與靈之關係的，少之又少。雖然有那麼多人思念屬靈的事，默想屬靈的事，但能清楚認識心思與靈之關係的人並不多。

### 靈與心思的關係—靈從神接受負擔，心思翻譯之

到底心思與靈、靈與心思的關係如何？我們先說靈和心思的關係。靈與心思、心思與靈，乃一件事的兩面，好比一根木頭的頭尾兩端，也像書頁的兩面。一個以神為出發點，一個以心思本身為出發點。兩下互相作用，就是正確的。**一個人光有靈，別人不懂；光有心思，不能叫人碰著神。光有心思，是屬肉體的；但如果由靈達到心思，就是屬靈的。**前兩周倪弟兄說到，你在靈中也許感覺到有一個負擔，但你不知道是什麼，你就要去摸摸，去查查靈的負擔到底是什麼。也許你有十件事，你查問了頭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件都不是；末了你查到一件，你的靈中就覺得通了。再比如站講台的人，他靈裡頭有了負擔，覺得要對神的兒女說一點話，但不知該說什麼；他就安靜下來，在神面前搜尋。假如你有十個題目，你一題一題

查，查到末了，就覺得應該是其中的一題。起頭你也許查問是不是要講神的愛，或者講破碎？但是都不通。是不是要講奉獻？一查到這裡，裡頭就通了，並且負擔越過越重。那麼，這就是主給你的負擔了。這個查一下，就是用你的心思來想、來查。

所以靈是接受從神來的負擔的地方；但靈所摸著的意思，必須經過心思的查考，才能給人知道明白。比方你拿詩歌本放在一位姊妹的頭上，在她的感覺裡，只覺得頭上有一重量，但那重量是什麼，必須用眼睛來看，才能知道。又比方電報的密碼，你只知道數字，但你不知道什麼意思；這時你在電報書裡查一下，就能翻譯明白。許多時候，神給你負擔，就像電報那樣給你一些數字；你就需要禱告一下，好像查考電報書一樣，以翻譯神所給你的電報，得知神的意思。

心思所領會神的意思，都是從靈而來。而每次靈中從神有所接受時，必須用心思來解讀。然而一個人光是讀翻譯電報密碼的書，若是那一邊的人沒打電報來，他就還是不能明白那人的意思。電碼書是經過的手續，心思也是這樣。所以單用心思，想要去知道神的旨意，那是沒有用的。許多人以為多默念聖經，多思想神的話，就能懂神的意思。根本沒有這回事。光把聖經讀熟還不夠，必須先有靈的感覺。你讀電報書，知道『死』字，也知道『活』字是那幾碼。但對方的電報訃文若不來，你就不知到底某人是死是活。乃是有一天郵差送來一封電文，你去查考，就知道電文的意思。所以必須我們的靈先得有信息，然後再用心思去翻譯。因此第一重要的，並不在乎你的心思領會不領會，乃是重在你的靈裡有否從神那裡得著負擔、異象、啟示。你在靈裡有所得，就將所得著的東西送給心思，然後心思才來替你領會。所以讀聖經的目的，就如電報生那樣，乃是要用慣電碼譯書。這樣，當靈一從神接受負擔時，就能用心思立刻將這負擔翻譯明白。

### 心思和靈的關係—心思領會，送到靈，靈下斷案

現在我們再說心思和靈的關係。比方你讀一段聖經，或是在聚會中聽人教導神的話，你的心思明白了，但你的靈還沒有碰著神。這時你不能就著心思所領會的來下斷案，你必須把心思所思想、所明白的送到靈裡，藉著你的靈去碰神一下。比如有一位弟兄對我說一件事，我明白了，如果我立刻根據我所領會的答應，這就不對了。我乃是要把心思所領會、所明白的，先送到靈裡頭去，與神碰一下，摸摸看到底神要我怎麼答應，然後才把所得的答案告訴他。

約八、九年前，當我還住在煙台時，有兩個弟兄合股作生意。有一天，兩位弟兄彼此相爭。甲弟兄來找我，把一切經過向我說明。他說他們公司的紅利有多少，每月的薪水有多少，乙弟兄待他如何刻薄，如何的虧欠他。他請我來斷案。我聽了並沒有立刻說什麼。按我的心思，由於我在作生意上有經歷，所以他所說的，我的心思都明白。但我不能光憑我頭腦所懂的答應他，我不能根據這些知識來判斷。如果我只按事情來斷案，我就是作弟兄的審判官，而不是事奉神的人。我自己也是被定罪的人，如何能審判別人呢？所以我沒有立刻回答，我乃是把我頭腦裡所領會的，先送到我的靈裡；我先用靈去碰神。我不說他對，我也不說他不對。停了一會兒，我才很嚴肅的對他說，『弟兄，你把這事擺在我跟前要我斷案，你認為這是最好的麼？』他答說，『是阿！』我就說，『我在神面前斷定惟一最好的辦法，就是你把所有的都給他。』那弟兄如墮五里霧中。我就再說，『我的意思是說，你必須這樣想：好，你既然要，我就統統都給你，連本帶利都送給你，並且是從心裡甘心樂意的送給你。』那弟兄聽了，啼笑皆非的說，『好吧。』但他也知道，我這回答是從神來的話，所以他裡面也不覺得受傷。當我聽甲弟兄述說時，我是用心思來領會，然後等候在神面前；直到神給我光，我才這樣回答他。

弟兄相爭都是兩面的，所謂『孤掌難鳴』。甲弟兄走了，到了下午乙弟兄也來了。他來對我說，甲弟兄太過分，本來說紅利只要百分之二十，現在卻要百分之三十；原來說薪水是可有可無，但後來要得很高。他請我裁判。我聽了，就和回答甲弟兄的話一樣，對他說，『最好你統統給他。』乙弟兄聽了，勉強說，『如果這是神所樂意的，我就給他。』我立刻說，『神一定要你如此。』後來兩個人都不要，然後長老們來，把這事斷定了。本來他們相爭，後來都蒙神光照，就都不在乎了。

所以每次我們的心思領會了一件事，都不能馬上下斷案，乃要先送到靈裡去。靈不能領會事情，但會下斷案；心思能領會事情，卻不該下斷案。

凡是非的問題，我們裡頭只要明白問題是什麼，卻不要去斷定是非。因為我們裡面有善惡樹和生命樹；摸善惡樹乃是摸撒但，摸生命樹就是摸神。你若天天搞是非，搞善惡，你就是摸死亡，結果也必定得著死亡。例如張弟兄夫婦有一天打架，因為是信主的人，所以不能離婚。不久張師母來見長老，說了一切經過，責問說，『你們看，你們的弟兄作得對不對？』通常人聽到這樣的是非，總是先問，『是你先開口呢，還是張弟兄先開口？你先動手呢，還是他先動手？』她說，『那能是我？都是你們的弟兄先。』這像上海話所說的：二家頭打架，打到後來乃是三家頭打架。本來是一個打一個，現在乃是二個打一個。不只如此，後來搞到同工姊妹來講姊妹，變成二個打二個。以後又弄到四十個弟兄姊妹搞這問題，為此爭論。

什麼時候我們摸善惡、摸是非，我們就是摸死亡、摸撒但。什麼時候我們以是非碰事情，我們定規碰著死亡，定規產生屬靈的死亡。原來你和神交通很好，就是有一次你以是非的眼光來斷定一件事，立刻你裡頭就有死亡產生。在伊甸園裡，善惡知識樹還在人的身外，可是今天這棵樹已經在我們裡頭，我們很自然、不知不覺就會轉向這棵樹。今天我們難得碰見有一位弟兄是脫離是非的。

若有這麼一對夫妻打架相爭，鬧到你面前，你要怎麼對付這事？若我下斷案，我會這樣作：第一，我讓她說；第二，我問她說完了沒有；第三，她再說一點，我就要告訴她：『張弟兄對待你是對或不對，我不知道，我不是神。也許你百分之百是對的，但我要問你，你是否得救的人？主在你裡頭麼？』她若回答說，『我得救了，主在我裡頭。』這就太好了，像音樂一樣。接著我就要秤秤這兩句話真不真，我就再問：『那麼你裡面平安不平安？』她若說，『不是那麼平安。』我就說，『你告訴我這麼一套話。但我問你，主喜悅你起先所說張弟兄的話麼？』『主不會喜悅。』你能否這樣到主面前告狀說，主阿，你所救贖的罪人張弟兄，你所愛的張弟兄，他是怎麼怎麼對待我。你能否這樣告狀？』她只得承認：『我在主面前不能如此告狀。』然後我就說，『姊妹，我們跪下禱告吧。』結果一定是她先開口禱告，在神面前認罪，說出自己有很多的虧欠，虧缺神的榮耀，又承認自己待丈夫是不對的。她禱告完，我就簡單的禱告說，『神阿，我感謝你，你是住在這位姊妹的裡面；外面環境的為難、折磨，不過更顯出你的同在，更顯出你的榮美。』經過這麼一作，她回家時，乃是充滿了生命，死亡被吞滅了，並且張弟兄也不用來告狀了。以後在張弟兄家中，必定有許多在主面前的對付。當你再到他家去，你就不再看見兩人有爭執，反而看見有主的同在。我們都要這樣學習，不摸是非善惡樹，乃要摸生命樹。我們不是問對不對，乃是問有沒有生命。

## 不摸是非

亞當沒有犯姦淫或作其他不道德的事，他乃是摸是非，摸善惡知識樹，結果他就墮落了。此後，人類就都在那裡摸是非。但神不要我們摸是非，祂要我們摸生命。約翰福音開頭就說，生命是在基督裡頭；律法是從摩西傳來的，但在基督裡頭的乃是生命。在約翰福音裡，我們看見許多人帶著許多關於是非的問題到主面前來，主從不回答是或非。妙得很，我們看見好多次主不回答是或非。比方在約翰四章，撒瑪利亞婦人問主：『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；你們倒說，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』她乃是問主，敬拜的地方到底該在耶路撒冷，或是在撒瑪利亞山上？主卻回答，敬拜神，『也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，』乃是在靈裡頭。敬拜神不是地點是非的問題，乃是看有沒有神在其中。主不是回答是非，乃是把人帶到神那裡去。我們再看幾個例證。

在約翰八章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就對主說，犯姦淫的女人，按摩西的律法，當用石頭打死。然後他們問主：『你怎麼說？』他們要求主回答是否要打死她。但主不這樣回答；主乃回問說，『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』問題不是那女人該不該打死，問題乃是誰是無罪的。只有神是無罪的，所以主耶穌的回答，乃是把人帶到神面前去。

在約翰九章，門徒碰見一個生來瞎眼的人，就問主：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，是他自己，還是他父母？主回答說，都不是；乃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。主在此又是領人碰著神。主不談是或非。因為是非不能叫人得生命，只有神能給人生命。

在約翰二章，我們看見主也不接受人的主張，因為人的主張脫離不了是和非。在那個婚筵上，酒用盡了，主的母親馬利亞就要主顯神跡。主卻回答說，『婦人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』沒有一次人有主張，主是接受的；人只有順服。馬利亞聽了就說，『祂告訴你們什麼，你們就作什麼。』

在約翰三章，尼哥底母問主耶穌關於教訓的問題，主卻答以重生的問題。尼哥底母以為人所需要的是教訓，以使行為變好，但主卻告訴他，人所需要的乃是重生，就是得著神的生命。

在約翰六章變餅的事例中，門徒要叫眾人去買餅，主不接受，反叫他們給群眾吃。若照他們的主張，當時就顯不出神跡；但當他們停下主張，照主所吩咐的行，神跡就來了。等到第二天，人想要主再行一次神跡，主卻走了。前一天人沒有意思要主給他們吃，主就給他們吃；第二天人想要主給他們吃，主卻跑了。

到了第七章，在住棚節時，主的兄弟叫祂上京城，但主耶穌不接受，卻叫他們上去。然而，在祂兄弟上去過節以後二天，主也上耶路撒冷去了。為什麼？因為前一分鐘沒有神，所以祂不去；過了一分鐘，神的時候到了，祂就去。人要祂去，祂不去；等到人以為祂不去，祂卻去了。主不接受人的意見，主只在意有沒有神在其中。

同樣的原則，在約翰十一章，當主聽見拉撒路病了，祂沒有立刻去看他。來報信的人著急，生病的人和家屬也著急，但主就是不去。門徒贊成時，主不去，因為贊成是屬是非的事。主只摸神，只摸生命。等過了兩天，主才決定再往猶太去，但祂的門徒卻反對。到了伯大尼，主要到墳墓去，馬利亞和馬大卻說，不要去，因為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。之前兩人還對主說，『你若早在這裡...』這句話有埋怨主的意思。主不接受她們的主張，祂到墳墓去，叫拉撒路復活了。主若接受她們的主張，神跡就顯不出來了。馬利亞很愛主；但在這事上她沒有用靈，只用頭腦和快跑的腿。

到了約翰十二章，有人歡迎主，要擁立祂作王；但祂不接受，反而說祂要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。到了十三章，主要洗門徒的腳，彼得卻不要祂洗，但主非洗不可。彼得就說，要洗，就全身都洗吧。主卻回答說，只洗腳就夠了。

在整卷約翰福音裡，我們沒有看見主答覆人是非的問題。主對是非問題的惟一答案，乃是帶人到神面前，因為在神有生命。主也不接受人的主張，因為人的主張是屬善惡知識樹的範圍，和是非的問題一樣，背後就是撒但，結果就是死亡。像馬大對復活的事，只在心思的範圍裡，把復活帶到末日，她就不能知道復活就是基督。心思固然能知道事情，但不能根據是非作判斷，乃要把事情送到靈裡去碰神。所以主對任何事，都不是摸是非，乃是以靈去碰神。我就怕弟兄姊妹把這些當一個道聽。如果你真願意有學習，就必須花夠長的時間去學習用靈碰神。

有靈沒有心思，人對事情就不能明白。有心思沒有靈，人總歸會在是非裡頭，以致摸著死亡。所以每一次你的心思明白一件事，不能只停留在此而下斷案；若是那樣，你定規摸著死亡。你總要把事情送到靈裡去，你才能摸著神，摸著生命。

## 有基督的心思

我們現在能看見靈與心思，心思與靈實在是大有關係。因此聖經說，我們要有主耶穌的心思。主耶穌的心思至少有兩面：一面祂的心思總是領會神的事，知道神在祂靈中的意思。許多時候我們的心思沒有被更新，心思不明亮，不夠剛強，思想枯乾、不豐富，常常還是思念肉體的事，不能供給靈的需要。但主的心思不是這樣，祂的心思能解讀神在祂靈裡所給祂的負擔。另一面，主在祂的心思裡所知道的事，都立即帶到靈裡去碰神，每次都是如此。你我今天在主面前，都要學習有主這樣的心思。我們若領會了心思與靈、靈與心思的關係，首先就需要讓聖經來更新我們的心思，讓聖經的話來改變我們的眼光，刷新我們的觀念。這樣讓聖經搞來搞去，我們的心思就更新了。並且當我們心思一領會一件事，就把事情送到靈裡去碰神，結果靈就經過心思，使心思成為屬靈的心思。這就如以弗所四章二十三節所說的，有了心思的靈。

你的心思若操練到這地步，就與主的心思差不多，就是更新而變化過的。這樣，你對付罪、脾氣等就很容易，不必想要不犯罪，自然就脫離了罪。你的心思與靈有接觸、有聯結，你整個人就不跟隨心思，乃跟隨靈，你也就脫離肉體，你就是屬乎靈的人。你不必去想勝過罪，自然就勝過罪；不必想勝過脾氣，自然就勝過脾氣。你的脾氣是自然脫落的。但你如果越想不發脾氣，你就越發脾氣。勝過罪的秘訣，乃在乎你跟隨靈而行，如此你所活出來的，自然就是脫離罪、肉體和自己，而在聖靈裡的生活。這是解決根本問題的路。願神賜福給我們，使我們都能學習，好好的這樣來走這條路。

